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上午10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推选龚蔚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经过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龚蔚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（龚蔚成先生简历见附件）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<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-6月份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0日

附件：龚蔚成先生简历：

龚蔚成，男，高级工程师。1968年6月生，1991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煤化工专业。1991-2004年在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工作，任设计员、设计经理。2004年至今，在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设计经理、研究设计院副院长。担任设计经理主持设计的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2×31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获得2008年度湖南省优秀设计一等奖。2010年个人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师。2012年3月27日至今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目前，龚蔚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,250股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